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47號

原告 王嘉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紅序國際教育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服務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未提出委任狀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2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並一併提出委任狀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蔡梅蓮